

编号：SD-HC-BZ-2016~2017-45

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亦安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18 年 05 月 25 日

## 核查基本情况表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西王工业园
联系人	何庆文	联系方式 (电话、mail)	18754331996 18754331996@163.com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人	马文杰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0531-86191755; 86191650@163.com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钢铁 (行业代码: 3120)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钢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18年05月05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2016年度		2017年度
	5084398.536		5714975.782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2016年度		2017年度
	5092924		5691424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p>1、初始排放报告中填报的轻烧白云石排放因子与核查组选取不同。</p> <p>2、初始排放报告中热力净购入量与核查组核查的数据不一致, 企业进行净购入热力计算和排放数据计算时未考虑饱和蒸汽和过热蒸汽焓值存在差别。</p>	
<p><b>核查结论</b></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 核查机构确认:</p> <p><b>1、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b></p> <p>- 排放单位 2016~2017 年排放报告和核算方法符合《中国钢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的要求。</p> <p><b>2、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b></p> <p>-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p>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sub>2</sub> )	4700156.4770	4832426.6534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sub>2</sub> )	346630.5487	408391.4815
净购入电力、热力引起排放量 (tCO <sub>2</sub> )	692938.0226	868377.7390
固碳产品隐含排放量 (tCO <sub>2</sub> )	646801.1359	417772.2988
<b>总排放量</b> (tCO <sub>2</sub> )	<b>5092924</b>	<b>5691424</b>

### 3、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核查组对企业 2016~2017 年排放量进行比较发现，2017 年因拆除一台电炉造成了排放设施的变化，炼钢工序产品产量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9.53%，企业边界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了 11.75%，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长了 4.97%，未发现异常波动。

2017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与 2016 年度比较如下：

年度	2016	2017	波动情况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5092924	5691424	+11.75%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 总量 (tCO <sub>2</sub> )	5138977	5394199	+4.97%
钢材产品产量 (t)	2727172.15	2986970.57	+9.53%

###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生产过程使用少量硅铁、中碳锰铁、高碳锰铁、中碳铬铁、增碳剂等含碳原料，由于未检测以上含碳原料的含碳量且这部分含碳原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于排放单位总排放的 1%，因此本次核查不纳入总排放量范围。

核查组长	张登滩	签名		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核查组成员	梁媛、张大亮				
技术评审人	钦海	签名		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批准人	吴炎	签名		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